

CHUBB®  
安達人壽

#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 (定期保費)

產品介紹冊







# 為摯愛奠下穩固的財富未來 締造無限可能

您一直努力累積財富，希望為摯愛建立穩固的財富基礎，同時實現自己的理想生活。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定期保費）（「本計劃」）是一項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終身保障並實現多種財富目標的機會。本計劃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守護您的財富，並透過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您帶來潛在財富增長。此外，在指定的保單週年日後，您更可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把握潛在收益，為您的摯愛打開無限可能的未來之門。同時，您更可指定於指定日期把豐碩成果傳承後代，達成長遠理財目標。

## 計劃概要





## 終身保障守護您的將來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離世，身故賠償將發予受益人，當中包括特別保障賠償（如適用），讓摯愛備受照顧。有關特別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以下「基本資料 - 特別保障賠償」部份。



## 因應人生不同階段調節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於瑰麗週年日（即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齡為 64 歲後緊隨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前身故，我們會支付高達 120% 保障額（包括特別保障賠償（如適用））的保證身故賠償之金額。

隨年月消逝，您的財務負擔可能變得較為輕省，本計劃亦將自動調校保障及儲蓄成份，轉為專注於財富增值。由瑰麗週年日起，保證身故賠償之金額將會由保障額之 100% 在連續 8 年內按年下降 5% 至 60%，並維持在 60%，直至保單終止。在任何情況下，保證身故賠償不會低於保證現金價值。



## 隨心所願傳承資產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讓您可掌控傳承資產之方式。

您亦可於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單生效期間時選擇最切合所需的人壽保險金支付安排，這包括一筆過、以 10、20 或 30 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您亦可以選擇一筆過和分期支付的組合，及選擇支付安排的指定日期。



## 提前繳清選項提升保費繳交靈活性

當您有充足的預算，您可以在保單生效期間，於第 1 個保單年度後及指定期間內，申請行使提前繳清選項（適用於 5 年或 10 年保費繳付年期，且保費繳付模式為每年）以提前繳清您的保單。行使此選項後，您的保單將被繳清，現金價值將被向上調整直至第 5 個保單年度完結（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或第 10 個保單年度完結（保費繳付年期為 10 年）。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或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保費繳付年期為 10 年）起，現金價值將根據原來的比例計算。



## 保存、增長及傳承財富

本計劃乃分紅保險計劃，除有終身人壽保障元素外，亦能保存財富及具備增長潛力，為下一代構築最堅實之財務基礎。

本計劃具備潛在長遠回報特質，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在保單生效期間，若您退保時將可獲保證現金價值，而非保證終期紅利則可能在您退保時或申索身故賠償時，或當保單到達期滿日時派發。



##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以及時獲取潛在收益

在保單生效期間，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或 10 年）或第 25 個保單週年日（保費繳付年期為 20 年）起，您可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並鎖定終期紅利（如有）的最少 10%，而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為 50%，惟須經本公司批准。

您可以任擇其一：將已鎖定之終期紅利存放於支付儲備戶口內作累積非保證利息之用或全數提取。



## 於不測時繼任持有人接管保單

在保單生效時，於您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指定一位繼任持有人，當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患上阿爾滋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或帕金森症時，繼任持有人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彈性安排助業務延續

要為未來業務妥善規劃，企業持有人為人力資產投保尤其重要。失去業務核心成員可能帶來巨大衝擊。本計劃的要員保單轉換選項可成為企業持有人當重要職員發生變動時的解決方案。如不幸遇有核心成員身故，本計劃提供的身故賠償可能減低事件有可能引發之盈利損失及提供流動資金。業務之財務運作有此強大後盾，令您倍感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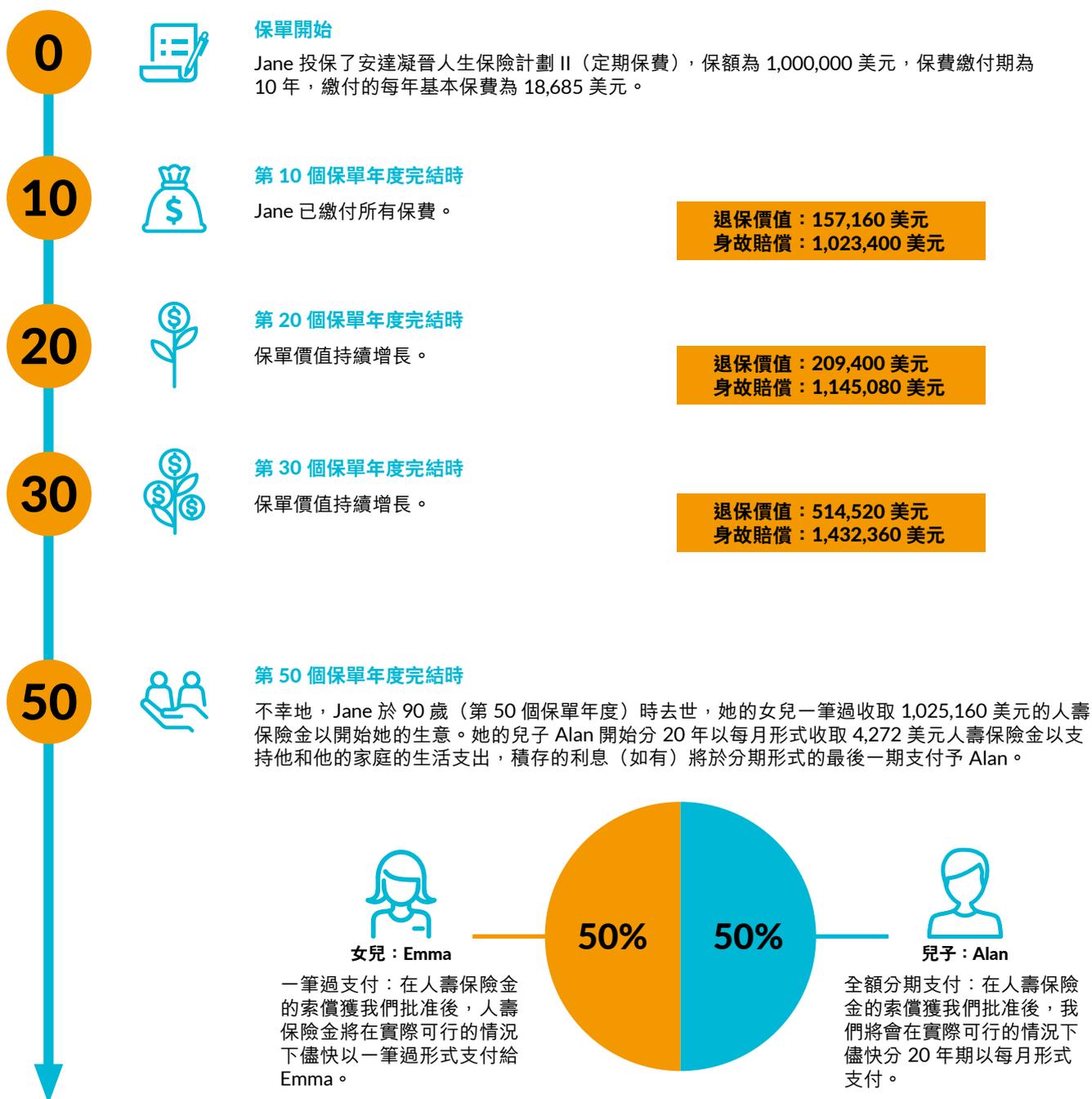
# 示例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Jane	投保年齡	40
保費繳付模式	每年	保額	1,000,000 美元
保費繳付期	10 年	每年基本保費	18,685 美元

Jane 是一位工程師，40 歲，已婚，有 1 名 5 歲的女兒 Emma 和 1 名 10 歲的兒子 Alan。她投保了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 (定期保費)，保額為 1,000,000 美元，保費繳付期為 10 年，每年基本保費為 18,685 美元，為她的孩子規劃一個穩定的未來。她利用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靈活性，為她的女兒和兒子作出以下安排。

## 保單年度



**^ 附註：**

1. 上述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2.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3.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已按時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 (ii) 於保單期內，沒有申請任何保單貸款；
  - (iii) 並無指定繼任持有人；
  - (iv) 要員保單轉換選項、提前繳清選項及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並未被行使；
  - (v) 於保單期內，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定期保費）保單的保障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及
  - (vi) 預計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除保證現金價值之外，亦包括非保證的終期紅利，並根據現行紅利率預計。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所包括的紅利乃以本公司現時假設的紅利率為根據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實際應付之金額或會隨時改變，其價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4.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須經書面申請辦理，並必須得到本公司記錄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可參閱本產品之保單條款。

## 計劃的其他資料



#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至受保人 120 歲	
保費繳付期	5 年 / 10 年 / 20 年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5 年 / 10 年	0 歲 (15 天) - 70 歲
	20 年	0 歲 (15 天) - 60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美元	
保障額	最低金額：500,000 美元	
特別保障賠償	<p>在保單生效時，倘若受保人身故日發生在第 5 個保單週年日之前，便可於受保人身故時索償特別保障賠償，特別保障賠償相等於保障額之 20%。</p> <p>特別保障賠償只提供給於保單資料頁上年齡列明為 55 或以下的受保人。</p> <p>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p> <p>a. (i) 下表所示的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及 (ii) 現金價值，以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加</p> <p>b. 終期紅利（如有）；加</p> <p>c. 特別保障賠償（如有）；加</p> <p>d.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p> <p>瑰麗週年日是指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齡為 64 歲後緊隨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p> <p>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將如以下所示：</p>	
身故賠償	受保人之身故日期	適用之百分比
	瑰麗週年日之前	100%
	瑰麗週年日起第 1 個保單年度期間	95%
	瑰麗週年日起第 2 個保單年度期間	90%
	瑰麗週年日起第 3 個保單年度期間	85%
	瑰麗週年日起第 4 個保單年度期間	80%
	瑰麗週年日起第 5 個保單年度期間	75%
	瑰麗週年日起第 6 個保單年度期間	70%
	瑰麗週年日起第 7 個保單年度期間	65%
	瑰麗週年日起第 8 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	60%
如有任何負債，本公司將從任何應付的利益中扣除該金額。		

<b>退保價值</b>	相等於保單退保時之： a. 任何現金價值；加 b. 終期紅利（如有）；加 c.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 d. 負債（如有）。
<b>部份退保價值</b>	相等於保單部份退保時之： a. 任何現金價值；加 b. 終期紅利（如有）；減 c. 負債（如有）。  上述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金額將以保障額最近期一次減少後的部份按比例計算。
<b>期滿價值</b>	相等於期滿日之： a. 任何現金價值；加 b. 終期紅利（如有）；加 c.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 d. 負債（如有）。

# 備註

## 要員保單轉換選項

1. 要員保單轉換選項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為一間公司的情况。
2.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您和受保人仍然在生，您可於下表所示之指定保單年度完結後向我們提出申請，並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證明文件，將本保單的繳付保費總額及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之全部或部份轉換至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作為新保單及為新保單指定一位受保人為新保單受保人。

保費繳付年期	您可於何時向我們提出申請
5 年	第 5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
10 年	第 10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
20 年	第 20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

3. 行使要員保單轉換選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保單持有人按我們不時釐定的費率向我們繳交手續費；
  - (ii) 您的保單下沒有未繳清之保費；
  - (iii) 如繳付保費總額及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被部份轉換，您的保單在轉換後剩餘的保障額不得少於我們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
  - (iv) 新保單的保障額不得少於我們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
  - (v) 您的保單之承讓入（如有）必須就行使要員保單轉換選項之事作出書面同意，準新保單受保人必須書面同意被指定為新保單受保人；
  - (vi) 您的保單受保人及新保單受保人必須於轉換生效之日仍然在生及並非同一人；
  - (v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準新保單受保人必須符合當時適用的年齡要求、可保證明要求及核保規定；
  - (viii) 所有截至轉換生效之日為止您尚欠付我們之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已全數償還；
  - (ix) 您的保單下沒有尚未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的申請；及
  - (x)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4. 在我們批准您的更改申請後，新保單的簽發日將為轉換生效之日。我們會為新保單簽發一套新的保單文件。冷靜期不適用於新保單。

## 終期紅利

5.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定期保費）由保單日期起計生效滿 10 年後，將有權獲得終期紅利。在保單生效時，在受保人身故、保單部份退保、保單退保或期滿的情況下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將由我們根據保障額釐定。於受保人身故時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或會跟上述其他情況有所不同。當部份退保的要求獲得批准後、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或行使要員保單轉換選項後，終期紅利（如有）將會相應地被調整。

##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6.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由下表所示之指定的保單週年日起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指定一個終期紅利百分比作鎖定百分比以累積利息或提取現金。

保費繳付年期	您可於何時向我們提出申請
5 年	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
10 年	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
20 年	由第 25 個保單週年日起

您的申請：

- (i) 必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天內提出，而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提出 1 次申請；
- (ii) 必須以本公司規定的表格提出申請，並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的行政規定；及
- (iii) 申請一經提出便不能撤回。

7. 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一次申請的鎖定百分比最少為 10%；
  - (ii) 所有申請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不得超過 50%，其後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將不再適用；
  - (iii) 您的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就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之事作出書面同意；及
  - (iv)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8. 您可於每次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時選擇累積利息或全數提取，而用作鎖定終期紅利選項的終期紅利金額將會根據鎖定百分比計算（「**鎖定金額**」）：
  - (i) 累積利息  
您可將鎖定金額存放於指定戶口（「**支付儲備戶口**」）作累積利息之用，有關息率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在保單仍生效時，您可隨時從支付儲備戶口提取全數或部份結餘，惟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定。
  - (ii) 全數提取  
您可全數提取鎖定金額。
9. 鎖定將會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之 6 個月內生效。實際的的鎖定金額只會根據我們批准鎖定時的終期紅利價值釐定。您的申請一經我們批准，鎖定金額將不得轉回為終期紅利。

###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10.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單生效且保單沒有被轉讓，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根據您的要求，每位受益人可以有不同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a. 於指定日期一筆過支付  
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於指定日期將人壽保險金以一筆過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 b. 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 10 年、20 年或 30 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人壽保險金的百分比。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如有），將在您的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以一筆過支付。
  - c.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 10 年、20 年或 30 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於指定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人壽保險金特定的百分比。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如有），將於指定日期以一筆過支付。分期形式及 / 或一筆過形式支付的指定日期可以不同。
11.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您向我們提出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時，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單生效且保單沒有被轉讓；
  - (ii) 受益人於任何時候無權更改由保單持有人所選定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iii) 如須支付的人壽保險金少於本公司就每份保單不時訂定的最低人壽保險金，人壽保險金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 (iv) 任何支付 / 分期形式支付將根據本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支票、本票、電匯或任何其他我們認為適合的方法）發放予受益人。本公司保留更改該支付方式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您。如果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指定日期及 / 或支付或分期支付日期不是營業日，我們保留權利在下一個適用的營業日進行任何支付或分期支付；
  - (v) 假如保單已被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轉讓、絕對轉讓），或保單持有人已變更，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將被撤銷，本公司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當保單轉讓已被取消或保單持有人變更後，保單持有人或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vi) 本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在生證明之權利；
  - (vii) 當本公司支付全數人壽保險金及其累積利息（如有）後，本公司對保單再無任何責任；及
  - (viii) 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 提前繳清選項

12. 若您的保單的保費繳付年期為 5 或 10 年，且保費繳付模式為每年，您可以申請提前繳清選項。
13.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您及受保人在生期間，在第 1 個保單年度後及於下表所示之指定期間，您可以向我們提出申請提前繳清選項。為免引起疑問，在行使提前繳清選項前，須至少已繳付 1 個保單年度的保費。

保費繳付年期	您可於何時向我們提出申請
5 年	於第 1 個保單年度完結至第 3 個保單年度完結
10 年	於第 1 個保單年度完結至第 6 個保單年度完結

14. 如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您必須於提前繳清選項獲得批准的 31 天內一筆過繳交根據保單條款所規定的所須的保費金額以提前繳清您的保單。
15. 提前繳清選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您已繳清本保單下所有到期繳付之保費；
  - (ii) 您的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就行使提前繳清選項之事作出書面同意；
  - (iii) 所有您尚欠付我們之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已全數償還；及
  - (i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 其他資料

16. 本公司將會先抵銷或扣除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定期保費）下的利益。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17.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18. 繳付保費總額指在您的保單下已支付給我們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若保障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則由保單簽發日直至最近期一次保障額減少的生效日期間的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少。繳付保費總額可能會於行使提前繳清保費選項後調整。
19. 除非於本產品介紹冊內另外說明，本產品介紹冊特定術語的定義均與保單條款一致。如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定義與保單條款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條款中的定義為準。
20. 有關產品特點和選項的確實詳情，可參閱本產品之保單條款。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定期保費）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金額。

##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II（定期保費）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60% - 80%
股票類資產	20% - 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之分紅實現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被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自動貸款繳付保費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但請留意，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自動貸款繳付保費會視為保單貸款的一部分，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如適用）以獲取鎖定金額（如有）、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將整份保單退保（如適用）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而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可導致未來派發之終期紅利相應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獲得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及會不時更改。

###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即不包括將保單部分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期滿日（即受保人年齡為 120 之保單週年日）；
-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
- 您的保單的繳付保費總額及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被全部轉換至新保單；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您的保單最近期一次復效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起計 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金額（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冷靜期

---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